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上午9:30在浙报传媒大厦裙楼四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张燕、沈志华，独立董事宋建武、曹国熊、胡晓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长高海浩主持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方星空拟参与投资设立大数据产业基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审核的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拟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同时据此调整工作流程。鉴于此，公司相应修订《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总经理

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